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5〕13号

关于慧彬公司风门洞烟花爆竹储存批发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县慧彬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慧彬公司风门洞烟花爆竹储存批发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六寮村山贝屯风门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34.358 秒，北纬 24 度 59 分 41.047 秒。

二、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859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1.5 平方米，

建设 2 栋烟花爆竹仓库及值班室、发/配电房等配套设施。项目仓库最大储量 24t，其中 1#烟花爆竹仓库最大储量 20t、2#烟花爆竹仓库最大储量 4t。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4%。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 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须采取边施工边洒水，在施工作业区周围安装密目网或隔板，运输车辆遮盖篷布，使扬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

4. 建筑垃圾不能回填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暂存点，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运输车辆进厂道路及时清扫，降低路地面扬尘，发电机房设置一台 80kW 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的排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2.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库区绿化和周边植被施肥，不外排。

3. 运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点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不进行运输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1）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2）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3）危险废物处置。过期或残损烟花爆竹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并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12 月 9 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310-450224-04-05-739050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